

讀皮錫瑞《經學歷史》劄記

中州技術學院講師 劉振琪

皮錫瑞《經學歷史》¹為清代以來重要的經學史著作之一，筆者閱讀此書，隨手記下重點及有疑處。今將其中六條，加以整理，藉《館訊》一角刊布。

* * *

皮氏引《困學紀聞》卷八云：「自漢儒至於慶曆間，談經者守訓故而不鑿。《七經小傳》出而稍尚新奇矣。至《三經義》行，視漢儒之學若土梗。」²皮氏又云：「據王應麟說，是經學自漢至宋初未嘗大變，至慶曆始一大變也。《七經小傳》，劉敞作；《三經新義》，王安石作，或謂《新義》多勦敞說」（頁 237）。

案：《困學紀聞》並未將《七經小傳》所出的時間與「慶曆」劃為必然的等號，而歷來學者多認為宋代經學自慶曆始一大變，劉敞的《七經小傳》是開此風氣之先，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卷二云：「國史云：慶曆以前，學者尚文辭，多守章句注疏之學，至劉原甫為《七經小傳》，始異諸儒之說，王荆公修《經義》，蓋本於原甫。」已明言此項說法。劉敞為何能居此關鍵地位？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卷二十六〈春秋傳〉：「考黃伯思《東觀餘論》稱：考正《書》武成實始於敞。則宋代改經之例（一作弊），敞導其先，宜其視改傳為固然矣，然論其大致，則得經意者為多。」卷三十三〈七經小傳〉：「蓋好以己意改經，變先儒淳實之風者，實自敞始。」直言劉敞好以己意改經，於宋代改經之例為先導。然而慶曆年間（1041~1048），劉敞（1019-1038）僅二十多歲，是否導其風氣？劉敞誠然長於《春秋》，相關著作有《春秋權衡》、《春秋傳》、《春秋意林》、《春秋傳說例》等，又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〈七經小傳〉云：「蓋敞本欲作《七經傳》，惟《春秋》先成。」故《七經小傳》不太可能於慶曆年間完成，則變古之風，是否始於劉敞仍待商榷。

不過，由熙寧二年（1069），司馬光作〈論風俗劄子〉曰：「新進後生，未

¹ 本文所採用之皮錫瑞《經學歷史》，係周予同註釋，民國 76 年 10 月台北藝文印書館出版之標點本，以下引文逕注其所在頁碼。

² 見頁 774，翁注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卷 8，〈經說·慶曆前談經守故條〉。《國學基本叢書》第一種四十種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45 年 4 月臺初版。

知臧否，口傳耳剽，翕然成風。至有讀《易》未識卦爻，已謂《十翼》非孔子之言；讀《禮》未知篇數，已謂《周官》為戰國之書；讀《詩》未盡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已謂毛、鄭為章句之學；讀《春秋》未知十二分，已謂《三傳》可束之高閣。循守注疏者，謂之腐儒；穿鑿臆說者，謂之精義。」³可看出疑古之風正盛以及整個時代的風氣。皮氏又引陸游云：「自慶曆後，諸儒發明經旨，非前人所及；然排《繫辭》，毀《周禮》，疑《孟子》，譏《書》之〈胤征〉、〈顧命〉，黜《詩》之序，不難於議經，況傳注乎！」並舉出代表人物「排《繫辭》謂歐陽修(1007~1072)，毀《周禮》謂修與蘇軾(1036~1101)、蘇轍(1039~1112)，疑《孟子》謂李觀(1009~1059)、司馬光(1019~1086)，譏《書》謂蘇軾，黜《詩序》謂晁說之(1059~1129)。」(頁238)然核校《困學紀聞》卷八，可知此皆出於閻若璩及翁元圻之按語。⁴而觀上述人物除李觀外，皆曾歷經宋神宗熙寧年間(1068~1077)，馬宗霍《中國經學史》云：「則錢大昕所謂熙寧以後，儒者競以己意說經」⁵，熙寧年間已達一興盛時期。

* * *

皮氏云：「閻若璩作《古文疏證》，攻偽《書》、偽《傳》；毛奇齡為古文作《冤詞》。人多是閻非毛，實亦未可概論。閻攻偽《書》、偽《傳》極精，而據蔡《傳》則誤。毛不信宋儒所造事實，而一從孔傳，此則毛是而閻非者，學者當分別觀之」(頁255)。

案：閻、毛二氏針對《古文尚書》真偽展開之辯論，是清代學術史上的重要課題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卷十二〈古文尚書疏證〉云：「自吳棫始有異議，朱子亦稍稍疑之。吳澄諸人，本朱子之說，相繼抉摘，其偽益彰。然亦未能條分縷析，以抉其罅漏。明梅鷟始參考諸書，証其剽剽，而見聞較狹，蒐采未周，至若璩乃引經據古，一一陳其矛盾之故，古文之偽乃大明，所列一百二十八條，毛奇齡作《古文尚書冤詞》，百計相軋，終不能以強辭奪正理，則有據之言，先立於不可敗也。」扼要敘述歷來懷疑

³ 此司馬光於熙寧二年六月所上劄子，見《傳家集》卷42，頁10-11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，台灣商務印書館照相縮印本，民國72年。

⁴ 參翁元圻之按語。頁774，《國學基本叢書》第一種四十種，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45年4月初版。

⁵ 見頁123，《中國文化叢書》，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61年12月臺4版。

《古文尚書》的情況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卷十二〈古文尚書冤詞〉對毛奇齡之為學態度，有深刻的描寫：「其學淹貫群書，而好為駁辨以求勝，凡他人所已言者，必力反其辭。」後人多以閻是而毛非。皮錫瑞曾作《古文尚書冤詞平議》⁶。近人戴君仁作《閻毛古文尚書公案》⁷，對二者爭論之前因後果，闡述詳盡。皮氏此處認為「毛不信宋儒所造事實」，而論定「毛是閻非」。但是，他又於其他章節云：「其不染宋學者，惟毛奇齡；而毛務與朱子立異。朱子疑偽孔古文，而毛以偽孔為可信；朱子信《儀禮》，而毛以《儀禮》為可疑；此則朱是而毛非者。雖由門戶之見未融，實以途徑之開未久也。此等處宜分別觀之。諒其求實學之苦心，勿遽責以守顛門之絕業」（頁 336）。當毛氏遇上朱氏，又變成「朱是毛非」了。皮氏一再強調顛門、家法的重要性，但在行文之間，不免疏漏，且其對毛氏之批評，寬容而不可苛責，兩處皆以「分別觀之」，作為特例，亦顯示其矛盾之處。

* * *

皮氏曰：「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辨之尤詳，謂：夫子嘗刪《詩》，取〈關雎〉樂而不淫；今以文公《詩傳》考之，其為男女淫而自作者，凡二十有四，何夫子猶存之不刪」（頁 265）。

案：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卷一百七十八云：「且夫子嘗刪《詩》矣。〈關雎〉者謂其樂而不淫耳，則夫《詩》之可刪孰有大於淫者，今以文公《詩傳》考之，其指以為男女淫奔誘而自作詩，以敘其事者，凡二十有四：如〈桑中〉、〈東門之墀〉、〈溱洧〉、〈東方之日〉、〈東門之池〉、〈東門之楊〉、〈月出〉則序以為刺淫，而文公以為淫者所自作也。如〈靜女〉、〈木瓜〉、〈采芣〉、〈丘中有麻〉、〈將仲子〉、〈遵大路〉、〈有女同車〉、〈山有扶蘇〉、〈擗兮〉、〈狡童〉、〈褰裳〉、〈丰〉、〈風雨〉、〈子矜〉、〈揚之水〉、〈出其東門〉、〈野有蔓草〉則序本別指他事，而文公亦以為淫者所自作也。」近人程元敏則以為朱子所定之淫詩有二十九篇，與馬氏所訂頗有同異。程氏多了《衛風》〈氓〉、〈有狐〉、《王風》〈大車〉、《鄭風》〈叔于田〉、《陳風》〈東門之粉〉、〈防有鵲巢〉、〈澤陂〉等七篇；而缺《鄭風》〈東門之墀〉、〈出其東門〉兩篇。程氏認為〈出其東門〉「朱子以為刺淫之詩，非淫人自為」；

⁶ 清光緒 22 年(1896)長沙思賢書局刊本。

⁷ 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，民國 52 年 3 月。

<東門之墀>「然未明言男女自作，且《詩序辨說》則明從小序，定為刺詩。」故此二首為刺淫之詩，不得列入淫詩之列(如《鄘風》<蝮蝮>，朱子定為「刺淫奔之詩」，而馬氏未列入其中)。程元敏又批評：「而清王崧誤信馬氏所定二十四篇篇目。其後，皮錫瑞《經學歷史》亦取其謬說，而近人周予同《皮氏經學歷史註》亦據《文獻通考》錄其篇目於後。」筆者檢視這些篇章後，較贊同程氏的說法，詳情可參<朱子所定國風中言情諸詩研述>⁸一文。又周予同之註釋，以「齊風東方之日」為「陳風」(頁 270)，亦偶疏之誤。

* * *

皮氏云：「朱子答人問胡安定云：『尋常亦不滿於胡說，解經不使道理明白，卻說其中多使故事，大與做時文答策相似。』夫以胡安國《春秋傳》，後世頌之學官，用以取士者，猶不免與時文答策相似；皆由科舉之習深入人心，不可滌除。故論經學，宋以後為積衰時代」(頁 274-275)。

案：此論經學積衰時代，舉朱子與門人問對為例；惟胡安定，乃胡瑗(993~1059)，字翼之，泰州如皋人，祖籍安定，故學者稱為安定先生，諡文昭，著《周易口義》、《洪範口義》、《資聖集》、《春秋口義》。依其行文，「夫以胡安國《春秋傳》」云云，例中應是指安國而言，而胡安國(1074~1138)，字康侯，建寧崇安人，諡文定，學者稱武夷先生，著《春秋傳》三十卷。而核覆《朱子語類》頁 2157 正作「胡文定」⁹，則此處當為皮氏誤記。

* * *

皮氏云：「校勘之學，始於《顏氏家訓》、《匡謬正俗》等書」(頁 364)。

案：皮氏論清朝經師有功於後學者，其一曰「精校勘」，此其略述校勘學源流，但是，早在漢代劉向歆父子作《別錄》、《七略》時，似已有校勘之過程，且東漢鄭玄亦校勘群經，故皮氏如此斷言並不恰當。

* * *

皮氏云：「王謨《漢魏遺書鈔》、章宗源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輯漢、魏、六朝經說尤多」(頁 364)。

案：《玉函山房叢書》本名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。周予同之注釋為「相傳此書為章宗源所輯，其稿本在孫星衍處，為歷城馬國翰所得，遂掩為己

⁸ 程元敏撰，見《孔孟學報》第 26 期，1973 年 9 月。

⁹ 《朱子語類》卷八十三，<春秋·綱領>，總 2157，黎靖德編，華世出版社，1987 年臺 1 版。

有。但楊守敬考校本書及章氏《隋書經籍志考證》，發現詳略體例互有不同，……則此尚屬未決之疑案也」(頁 367~368)。周氏未作定論，但是他在其他的注釋，則常引用「馬國翰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」的名稱，顯然於皮氏逕定為章宗源所輯之說，仍多保留。王重民曾作〈清代兩個大輯佚書家評傳〉¹⁰一文，詳細考訂章宗源、馬國翰之生平及輯書問題。王氏列舉數種誤說，並一一予以駁斥，如朱修伯《增訂彙刻書目》云：「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起漢迄唐，計六百三十有二種，乃乾隆間山陰章宗源編輯，至道光間歷城馬國翰得其稿本，改序授雕，據為己有。然序文每有會稽章學誠說，猶曰家實齋，未免做為讀者所」(見頁 9)。王氏檢視全書，未見「家實齋」一詞，以見朱氏之說不可信。此外，王氏舉蔣式惺作〈書馬竹吾玉函山房輯佚書後〉，言其「力避眾說，較有卓識」，並詳述其三項論點：1. 章氏《隋書經籍志史部考證》各書下所附佚文，與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史部所輯，多寡不同，立說各異。2. 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所據張惠言、丁杰、臧庸、王照圓、張樹、焦循諸家輯本及著述，其成書與雕本，皆在章氏卒後。3. 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序有稱某人某書已別著錄者甚多，其有原書或輯本尚存者，則指其家所藏(參頁 10)。此三項顯然有據，足排諸說。此亦現今提及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之作者，幾已論定為馬國翰之故。

而章宗源之遺書既然不在馬國翰處，究竟流落何方？孫星衍〈古文攷序〉云：「章孝廉名宗源，好輯佚書，欲依《隋書經籍志》目為之攷證。所輯滿十餘笈，始欲售之畢督部，會楚中有兵事而止。予時官山東兗沂曹濟道，欲購之未果。卒後遺書，遂為中書葉君繼雯所得，其波及予者，十之一二，亦無經史要帙」(頁 11)。孫氏曾想購買章氏之書，惜未果，落入葉繼雯手中，未能刊刻，而致湮滅無聞。而歸孫氏的「十之一二」，經孫星衍、洪頤燾、嚴可均等整理，刊刻流傳於世，誠不幸中之大幸¹¹。

* * *

主要參考書目

1. 王重民撰，〈清代兩個大輯佚書家評傳〉，《輔仁學誌》第 3 卷第 1 期。

¹⁰ 見《輔仁學誌》第 3 卷第 1 期，後收入王重民《中國目錄學史論叢》頁 277~317，北京中華書局，1984 年 12 月第 1 版。

¹¹ 詳王重民〈清代兩個大輯佚書家評傳〉。見《輔仁學誌》第 3 卷第 1 期，後收入王重民《中國目錄學史論叢》頁 277~317，北京中華書局，1984 年 12 月第 1 版。

2. 宋·王應麟撰，翁元圻注，《翁注困學紀聞》，《國學基本叢書》第一種四十種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45 年 4 月臺初版。
3. 宋·司馬光撰，《傳家集》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，台灣商務印書館照相縮印本，民國 72 年。
4. 宋·朱熹著，黎靖德編，《(新校標點)朱子語類》，台北華世出版社，1987 年 1 月台一版。
5. 清·紀昀等奉敕撰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台北藝文印書館，民國 78 年 1 月 6 版。
6. 馬宗霍撰，《中國經學史》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61 年 12 月台 4 版。
7. 元·馬端臨、清高宗、劉錦藻等撰，《歷代經籍考》，台北新興書局，民國 49 年 2 月初版。
8. 程元敏撰，〈朱子所定國風中言情諸詩研述〉，《孔孟學報》第 26 期，1973 年 9 月。
9. 錢玄撰，《校勘學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8 年 5 月。
10. 戴君仁撰，《閩毛古文尙書公案》，台北中華叢書委員會，民國 52 年 3 月。

編者按：本刊第 31 期之〈東海圖書館藏孟子書目(一)〉，於排版時遺漏了該篇的「參考書目」，現補載於本期，並向作者致上歉意

東海圖書館藏孟子書目(一)

參考書目

1.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，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，北京中華書局，1993 年 7 月第 1 版。
2. 私立東海大學編，《私立東海大學圖書館中文古籍簡明目錄》，台中私立東海大學，民國 49 年 12 月。
3. 清·邵懿辰撰，邵章續錄，《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 年 7 月新 1 版第 2 刷。
4. 傅增湘撰，《藏園群書經眼錄》，北京中華書局，198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。
5. 謝水順、李珽合著，《福建古代刻書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1997 年 6 月第 1 版。